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69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中华镇育才村委、上施村委）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 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 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中华镇育才村委、上施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中华镇育才村委、上施村委）位于宾阳县中华镇育才村委、上施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

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139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23 条，总长 8176m；清淤渠道 2 条，总长 919m；建设闸门 2 座、节制闸 60 座、分水闸 9 座、渠道标示牌 23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建设 M7.5 水泥砂浆砌块石挡土墙 368m。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生产路 4 条，总长 1598m，新建下田坡道 16 座、错车台 3 座、回车台 1 座、道路里程标识牌 4 块。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 1395.4 亩耕地土壤采用撒播绿肥和商品有机肥。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废弃物投放池 2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171.37m^3 ，可供水量 1809.55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陶鹿水库、莲塘水库、腊峡水库、六羊水库。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三）田间道路：均为生产路且为泥结石路面，改建生产路设计路宽 2.5m，生产路路水结合部分路肩采用 0.5m 宽 M7.5 水泥浆砌块石硬路肩，过其他部分采用 0.25m 宽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0.20m 泥结碎石面层+路床清表压实；（四）农田地力提升：撒播绿肥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绿肥种类的红花草或油菜；用量为绿肥 2.5kg/亩；培肥商品有机肥 1 年，每亩 200kg，商品有机肥有机质；（五）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1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 management 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中华镇育才村委、上施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1395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18.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37.12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8.28 万元，独立费用 53.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93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306.97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11.62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中华镇育才村委、上施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中华镇育才村委、上施村委）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418.59	m	10693	391
一	建筑工程	337.12	m	10693	315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41.03	m	9095	265
1.1	渠道工程	225.97	m	9095	248
1.1.1	支渠	77.09	m	1483	520
1.1.2	排灌渠	107.60	m	5192	207
1.1.3	农渠	25.23	m	1501	168
1.1.4	原有渠道改造	16.05	m	919	175
1.2	石塘水坝维修（闸门、挡土墙）	0.45	套	2	2250
1.3	渠系建筑物	14.61	座	235	622
1.3.1	分水闸	0.69	座	9	767
1.3.2	节制闸	0.20	座	60	33
1.3.3	I 级管 DN500 过路涵管	0.60	个	3	2000
1.3.4	I 级管 DN700 过路涵管	0.49	个	2	2450
1.3.5	涵管	10.51	个	48	2190
1.3.6	盖板涵	0.56	座	9	622
1.3.7	机械盖板	1.09	个	98	111
1.3.8	亲水台阶	0.35	座	4	875
1.3.9	废弃物投放池	0.12	座	2	600
2	田间道路工程	67.82	m	1598	424
2.1	生产路	44.88	m	1598	28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2.1.1	生产路 01 (改)	13.67	m	856	160
2.1.2	生产路 02 (改)	6.52	m	155	421
2.1.3	生产路 03 (改)	11.44	m	272	421
2.1.4	生产路 04 (改)	13.25	m	315	421
2.2	道路附属工程	22.94	座	20	11470
2.2.1	下田坡道 I 型	0.80	座	10	800
2.2.2	下田坡道 II 型	1.75	座	6	2917
2.2.3	错车台	0.67	座	3	2233
2.2.4	回车台	0.86	座	1	8600
2.2.5	M7.5 浆砌石挡土墙	18.86	m	368	513
3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27.91	亩	1395	200
4	其他工程	0.36	项	30	120
4.1	标志牌	0.23	座	1	2300
4.2	标识牌	0.09	块	27	33
4.3	量水设施	0.04	套	2	2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8.28			
1	施工仓库	1.5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3.38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3.40			
五	独立费用	53.26			
1	建设管理费	22.93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36			
1.2	工程管护费	3.45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9.12			
2	勘察设计费	20.8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2.1	工程勘测费	10.90			
2.2	工程勘察设计费	9.04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90			
3	其他	9.49			
六	基本预备费	19.93			
七	静态总投资	418.59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418.59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0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邹圩镇长安村委、长新村委）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邹圩镇长安村委、长新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邹圩镇长安村委、长新村委）位于宾阳县邹圩镇长安村委、长新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田块整治，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

有效解决田间灌溉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1114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田块整治工程进行土地平整 407.77 亩。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8 条，总长 4370m；建设节制闸 4 座、分水闸 5 座、渠道标示牌 7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生产路 1 条，长 328.09m，相应设置回车台、下田坡道及 1 块道路里程标识牌等道路设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耕地土壤采用无人机进行绿肥撒播和尿素撒播追肥措施。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87.08 万 m^3 ，可供水量 162.43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蒙寨水库、周鸡水库。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田块整治：田块长度 50 m ~ 150 m，宽度 30 m ~ 50 m；田埂顶宽 20 cm ~ 30 cm，高度 20 cm ~ 30 cm；田面高差不超过 2 cm；（二）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三）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四）田间道路：为生产路，泥结石路面，新建生产路设计路宽为 3.0m，道路两侧均设置 0.4m 宽的 M7.5 水泥砂浆砌块石路肩，路面结构为 200mm 厚级配泥结石面层+路基压实；（五）农田地力提升：紫云英种子（3kg/亩），共 3202.92kg；撒播尿素（7.5kg/亩），共 8007.30kg；（六）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165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邹圩镇长安村委、长新村委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1114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37.0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70.40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9.34 万元，独立费用 41.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05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247.16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89.87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邹圩镇长安村委、长新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邹圩镇长安村委、长新村委）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337.03	m	4698	717
一	建筑工程	270.40	m	4698	576
1	土地平整工程	58.24	亩	408	1428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72.55	m	4370	395
2.1	农渠 01（改）	2.57	m	177	145
2.2	农渠 02（改）	2.96	m	204	145
2.3	农渠 03（改）	3.62	m	250	145
2.4	排灌渠 01（改）	50.75	m	1188	427
2.5	排灌渠 02（改）	2.99	m	208	143
2.6	排灌渠 03（改）	9.46	m	512	185
2.7	排灌渠 04（改）	58.13	m	1065	546
2.8	排灌渠 05（改）	42.07	m	766	550
3	渠系附属工程	7.00	座	41	1707
3.1	分水闸	0.05	座	5	100
3.2	节制闸	0.17	座	4	425
3.3	机械通行盖板	6.11	座	8	7638
3.4	过渠涵管	0.51	m	16	319
3.5	量水设施	0.16	个	8	200
4	田间道路工程	11.03	m	328	336
5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21.35	亩	1068	200
6	标识牌、标志牌	0.23	个	10	23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9.34			
1	施工仓库	2.48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2.73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4.13			
五	独立费用	41.24			
1	建设管理费	18.58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8.39			
1.2	工程管护费	2.80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7.39			
2	勘察设计的费	14.94			
2.1	工程勘测费	5.84			
2.2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8.27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83			
3	其他	7.72			
六	基本预备费	16.05			
七	静态总投资	337.03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337.03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1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桥镇周岭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桥镇周岭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桥镇周岭村委）位于宾阳县大桥镇周岭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

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1248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35 条，总长 8896m；建设节制闸 35 座、渠道标示牌 35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生产路 3 条，总长 705m，新建生产路 1 条，长 426m，回车台 3 座，过路涵管 1 座，道路里程标识牌 8 个。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 1248 亩耕地土壤采用无人机进行绿肥撒播和尿素撒播追肥措施。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130.8m^3 ，可供水量 590.5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点星江、五化灌区桃源片中华东三支渠。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

缝，缝宽 20mm；（三）田间道路：生产路且均为泥结石路面，生产路设计路面宽度均为 3.0m，道路两侧均设置 0.5m 宽的 M7.5 水泥砂浆砌块石路肩，路面结构为 200mm 厚级配泥结石面层+路基压实；（四）农田地力提升：绿肥按 3kg/亩撒播紫云英；追肥按 7.5kg/亩撒播尿素；（五）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大桥镇周岭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1248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42.4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75.70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8.60 万元，独立费用 41.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31 万元。

十、资金来源

同意工程资金来源。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251.15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91.33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桥镇周岭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大桥镇周岭村委)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342.48	m	10027	342
一	建筑工程	275.70	m	10027	275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189.45	m	8896	213
1.1	官岭村渠道工程	75.17	m	4344	173
1.2	上鱼坝村渠道工程	45.30	m	2342	193
1.3	下鱼坝村渠道工程	35.71	m	1056	338
1.4	周南村渠道工程	25.98	m	607	428
1.5	下来村渠道工程	7.29	m	547	133
2	附属建筑物工程	26.31	座	131	2008
2.1	过渠涵管/过路涵管	24.61	座	84	2930
2.2	人行便桥	0.15	座	12	125
2.3	节制闸	1.55	座	35	443
3	田间道路工程	46.11	m	1131	408
3.1	上鱼坝村生产路 01 (改)	6.34	m	181	350
3.2	上来村生产路 01 (改)	6.77	m	194	349
3.3	下鱼坝村生产路 01 (改)	11.54	m	330	350
3.4	官岭村生产路 01 (新)	18.61	m	426	437
3.5	回车台	2.85	座	3	9500
4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12.54	亩	1248	100
5	其他工程	1.29	项	114	113
5.1	标志牌	0.20	座	1	2000
5.2	标识牌 (渠道、道路)	0.39	个	78	5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5.3	量水设施	0.70	套	35	2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8.60			
1	施工仓库	3.0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2.79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81			
五	独立费用	41.87			
1	建设管理费	18.88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8.53			
1.2	工程管护费	2.84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7.51			
2	勘察设计费	15.16			
2.1	工程勘测费	5.93			
2.2	工程勘察设计费	8.39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84			
3	其他	7.83			
六	基本预备费	16.31			
七	静态总投资	342.48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342.48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2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甘棠镇五合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甘棠镇五合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甘棠镇五合村委）位于宾阳县甘棠镇五合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田块整治，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存

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095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田块整治工程进行土地平整 102.55 亩，耙田 99.56 亩。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19 条，总长 4538m；新建灌排渠道 4 条，总长 776m；建设闸槽 30 座、渠道标示牌 23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生产路 3 条，总长 749m，相应设置回车台、下田坡道等带路设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土地实施有机培肥 99.56 亩；撒播绿肥 873.16 亩。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71.69m^3 ，可供水量 1285.26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那洪水库和六细水库。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田块整治长约 50-150m，宽 30-50m，每块耕作田块面积约 5-15 亩，地面坡度平整到 10° 以内，有效土层厚度 $\geq 60\text{cm}$ ；

（二）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三）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四）田间道路：均为生产路且均为泥结石路面，设计路面宽度均为 3.0m，道路两侧均设置 0.4m 宽的 M7.5 水泥砂浆砌块石路肩或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0.2m 厚级配泥结碎石面层+路基清理整平夯填压实；（五）农田地力提升：绿肥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紫云英或油菜，用量紫云英 2kg/亩，油菜 0.75-1kg/亩；基肥培肥，按商品有机肥 100kg/亩进行培肥，有机肥 9955.80kg，有机肥有机质含量 $\geq 45\%$ ，总养分 $\geq 5\%$ ；（六）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 $\times$ 宽尺寸为 2.57m $\times$ 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甘棠镇五合村委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0955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18.1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55.86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8.12 万元，独立费用 38.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15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222.68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95.44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甘棠镇五合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甘棠镇五合村委）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318.12	m	6063	525
一	建筑工程	255.86	m	6063	422
1	土地平整工程	43.96	亩	103	4268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51.09	m	5314	284
2.1	渠道防渗工程	141.41	m	5314	266
2.1.1	改建斗渠	33.61	m	514	654
2.1.2	改建农渠	99.60	m	4024	248
2.1.3	新建农渠	8.20	m	776	106
2.2	渠系建筑物	3.20	座	43	744
2.2.1	机耕盖板涵	2.28	座	6	3800
2.2.2	闸槽	0.18	座	30	60
2.2.3	消力池	0.74	座	7	1057
2.3	过路涵管 φ500	1.57	座	5	3140
2.4	过路涵管 φ700	1.73	座	4	4325
2.5	渠涵 φ500	2.59	座	25	1036
2.6	渠涵 φ700	0.59	座	5	1180
3	田间道路工程	40.00	m	749	534
3.1	新建田间道路	31.65	m	749	423
3.1.1	新建生产路 01	10.22	m	204	501
3.1.2	新建生产路 02	13.79	m	380	363
3.1.3	新建生产路 03	7.64	m	165	463
3.2	道路附属工程	8.35	座	15	5564
3.2.1	回车台	4.06	座	2	203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3.2.2	下田坡道	4.29	座	13	3300
4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20.45	亩	873	234
5	其他工程	0.36	项	28	129
5.1	渠道标示牌	0.08	块	23	35
5.2	项目标志牌	0.20	块	1	2000
5.3	量水设施	0.08	套	4	2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8.12			
1	施工仓库	3.0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2.56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56			
五	独立费用	38.99			
1	建设管理费	17.53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7.92			
1.2	工程管护费	2.64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6.97			
2	勘察设计的费	14.17			
2.1	工程勘测费	5.54			
2.2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7.85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78			
3	其他	7.29			
六	基本预备费	15.15			
七	静态总投资	318.12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318.12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3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圩镇公义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圩镇公义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圩镇公义村委）位于宾阳县新圩镇公义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

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331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75 条，总长 16513.2m；建设节制闸 7 座、分水闸 75 座、渠道标示牌 7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铺设输配水管 179m，更换水泵 1 台，流量 $Q=400\text{m}^3/\text{h}$ ，扬程 $H=12.5\text{m}$ ， $N=22.5\text{kW}$ ，更换 30KVA 变压器 1 台。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生产路 3 条，总长 1441.43m。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内 2863 亩耕地土壤采用无人机进行绿肥撒播和尿素撒播追肥措施，绿肥按 3kg/亩撒播紫云英，追肥按 7.5kg/亩撒播尿素。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242.77 万 m^3 ，可供水量 551.74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狮螺江。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四）田间道路：均为生产路且均为泥结石路面，设计路面宽度均为 3.0m，道路两侧均设置 0.5m 宽的 M7.5 浆砌石路肩，路面结构为 200mm 厚级配泥结碎石面层+路床清理夯实；

（五）农田地力提升：绿肥按 3kg/亩撒播紫云英，共培肥 8367.90kg；追肥按 7.5kg/亩撒播尿素，共培尿素 20919.80kg；（六）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5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宾阳县新圩镇公义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3311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951.7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750.62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9.6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12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22.92 万元，独立费用 111.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32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704.27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247.45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圩镇公义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新圩镇公义村委)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951.72	m	17955	530
一	建筑工程	750.62	m	17955	418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609.32	m	16513	369
1.1	农渠	550.37	m	15433	357
1.2	排灌渠	58.95	m	1081	546
2	渠系附属工程	29.38	座	186	1580
2.1	分水闸	1.12	座	74	151
2.2	节制闸	0.07	座	7	100
2.3	机械盖板	23.39	座	30	7797
2.4	量水设施	1.50	套	75	200
2.5	涵管	3.30	m	66	500
3	田间道路工程	48.51	m	1441	337
3.1	公义 01#生产路	29.63	m	879	337
3.2	公义 02#生产路	8.64	m	258	335
3.3	公义 03#生产路	10.24	m	305	336
4	输配水管网工程	5.67	m	179	317
4.1	管道土方	0.19	m ³	132	14
4.2	管网工程	5.12	m	180	284
4.3	田间管网管件	0.28	个	4	700
4.4	给水栓立管镇墩	0.02	个	1	200
4.5	出水池	0.06	个	1	6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5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57.26	亩	2863	200
6	标识牌	0.48	个	79	61
6.1	项目标志牌	0.20	个	1	2000
6.2	渠道标识牌	0.26	个	75	35
6.3	道路标识牌	0.02	个	3	67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9.64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12			
四	临时工程	22.92			
1	施工仓库	3.75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7.62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1.55			
五	独立费用	111.10			
1	建设管理费	51.44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3.86			
1.2	工程管护费	7.95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9.63			
2	勘察设计费	38.65			
2.1	工程勘测费	15.11			
2.2	工程勘察设计费	21.40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14			
3	其他	21.01			
六	基本预备费	45.32			
七	静态总投资	951.72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951.72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4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古辣镇新兴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古辣镇新兴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古辣镇新兴村委）位于宾阳县古辣镇新兴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

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2699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39 条，总长 16965m；建设节制闸 76 座、渠道标示牌 76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 2 条，总长 1098m，改建生产路 3 条，总长 3282m，回车台 2 座，道路里程标识牌 16 个。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 2699 亩耕地土壤采用无人机进行绿肥撒播和尿素撒播追肥措施。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235.70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清平水库、大龙洞水库、横梨水库、莲塘水库、那飞水库，由五化干渠古辣段以及横梨片总干直斗 06 引水入项目区。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8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三）田间道路：分为机耕路和生产路，均为泥结石路面，机耕路设计路宽 4.0m，道路两侧均设置 0.4m 宽的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0.2m 厚级配泥结石面层+路基压实；生产路设计路宽 3.0m，道路两侧均设置 0.4m 宽的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200mm 厚级配泥结石面层+路基压实；（四）农田地力提升：绿肥按 3kg/亩撒播紫云英；追肥按 7.5kg/亩撒播尿素；（五）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古辣镇新兴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2699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03.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55.80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14.25 万元，独立费用 94.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24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594.00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209.11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古辣镇新兴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古辣镇新兴村委）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803.11	m	21345	376
一	建筑工程	655.80	m	21345	307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540.74	m	16965	319
1.1	广村渠道工程	78.95	m	3286	240
1.2	竹兜渠道工程	121.59	m	4881	249
1.3	耀斗渠道工程	72.17	m	3715	194
1.4	龙兴渠道工程	62.16	m	1552	401
1.5	南西渠道工程	150.57	m	2687	560
1.6	河马 1#支渠	55.30	m	844	655
2	附属建筑物工程	18.04	座	120	1503
2.1	过路涵管	12.85	座	36	3569
2.2	节制闸	4.46	座	76	587
2.3	人行便桥	0.73	座	8	913
3	田间道路工程	68.02	m	4380	155
3.1	耀斗村道路工程	24.06	m	1290	187
3.2	龙兴村道路工程	11.50	m	979	117
3.3	竹兜村道路工程	22.06	m	1509	146
3.4	南西村道路工程	8.80	m	602	146
3.5	回车台	1.60	座	2	8000
4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27.00	亩	2699	100
5	其他工程	2.00	项	134	149
5.1	标志牌	0.20	座	1	2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5.2	标识牌（渠道、道路）	0.47	个	94	50
5.3	量水设施	0.78	套	39	200
5.4	不锈钢栏杆	0.55	m	20	275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14.25			
1	施工仓库	1.05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6.57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6.63			
五	独立费用	94.82			
1	建设管理费	43.70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10			
1.2	工程管护费	6.70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90			
2	勘察设计的费	33.14			
2.1	工程勘测费	12.95			
2.2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18.35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84			
3	其他	17.98			
六	基本预备费	38.24			
七	静态总投资	803.11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803.11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5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古辣镇刘村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古辣镇刘村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古辣镇刘村村委）位于宾阳县古辣镇刘村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

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3284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62 条，总长 10360m；建设进水闸 40 座、节制闸 72 座、分水闸 12 座、渠道标示牌 62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 9 条，总长 4940m，新建过路涵管 1 座、下田坡道 32 座、回车台 1 座、错车道 4 座、1 处反光柱（共 24 根）、盖板涵 5 座、维修 C20 混凝土路肩 15 段（共 2041m），道路里程标识牌 9 块。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 3284.15 亩耕地土壤采用无人机进行绿肥撒播和尿素撒播追肥措施。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238.44 万 m^3 ，可供水量 409.98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凤凰水库、关口水库。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工程渠道边墙均采用 C20 砼现浇，渠肩宽度 150~500mm，底板采用 C20 混凝土浇

筑，厚度为 10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

（三）田间道路：为机耕路，采用混凝土路面，设计路宽 2.5~3.8m；过水田段设置 0.4m 宽 C20 混凝土路肩，其余段采用浆砌石或土路肩；路面结构均为 180m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100mm 厚级配碎石基层+路床清理压实；（四）农田地力提升：绿肥采用紫云英等种子（3kg/亩），追肥采用撒播尿素（7.5kg/亩）等措施；（五）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2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古辣镇刘村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3284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62.0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701.05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1.24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17.34 万元，独立费用 101.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05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6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187.54 万元，县级资金 74.48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古辣镇刘村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古辣镇刘村村委）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862.02	m	15300	563
一	建筑工程	701.05	m	15300	458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326.76	m	10360	315
1.1	渠道工程（含单体工程标识牌）	298.17	m	10360	288
1.1.1	农渠	231.80	m	8256	281
1.1.2	毛渠	66.37	m	2104	315
1.2	渠系建筑物	28.59	座	202	1415
1.2.1	闸槽（含进水闸、分水闸、节制闸）	4.84	座	124	390
1.2.2	过渠涵管	18.29	座	74	2472
1.2.3	盖板渠	4.51	处	3	15033
1.2.4	消力池	0.43	座	3	1433
1.2.5	跌水	0.52	座	1	5200
2	田间道路工程	308.59	m	4940	625
2.1	机耕路（含单体工程标识牌、维修 C20 混凝土路肩）	280.61	m	4940	568
2.1.1	机耕路 01	53.65	m	1070	501
2.1.2	机耕路 02	27.99	m	510	549
2.1.3	机耕路 03	10.45	m	238	439
2.1.4	机耕路 04	47.87	m	498	961
2.1.5	机耕路 05	20.95	m	522	401
2.1.6	机耕路 06	23.07	m	355	650
2.1.7	机耕路 07	34.25	m	679	50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2.1.8	机耕路 08	38.66	m	808	478
2.1.9	机耕路 09	23.72	m	260	912
2.2	道路附属建筑物	27.98	座	67	4176
2.2.1	盖板涵	7.27	座	5	14540
2.2.2	过路涵管	0.34	座	1	3400
2.2.3	下田坡道	11.73	座	32	3666
2.2.4	回车平台	2.91	座	1	29100
2.2.5	错车道	5.27	座	4	13175
2.2.6	反光柱	0.46	根	24	192
3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65.50	亩	3284	199
4	项目标志牌	0.20	块	1	20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4	把	62	200
四	临时工程	17.34			
1	抽水工程	0.18			
2	施工仓库	3.00			
3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7.05			
4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7.11			
五	独立费用	101.34			
1	建设管理费	46.77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1.59			
1.2	工程管护费	7.20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98			
2	勘察设计费	35.33			
2.1	工程勘测费	13.81			
2.2	工程勘察设计费	19.56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9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3	其他	19.24			
六	基本预备费	41.05			
七	静态总投资	862.02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862.02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8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武陵镇廖村村委李匠、大墩、廖村）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 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 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武陵镇廖村村委李匠、大墩、廖村）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武陵镇廖村村委李匠、大墩、廖村）位于宾阳县武陵镇廖村村委李匠、大墩、廖村。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

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2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24 条，总长 7469m；建设进水闸 14 座、节制闸 50 座、分水闸 3 座、渠道标示牌 24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改建机耕路 3 条，总长 2645m，新建下田坡道 31 座、过路涵管 8 座、箱涵 3 座，道路里程标识牌 3 块；维修路肩 2 处，共 152m。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 2000 亩耕地土壤采用无人机进行绿肥撒播和尿素撒播追肥措施。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141.83 万 m^3 ，可供水量 310.59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桃源灌区中东一支渠。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60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三）田间道路：为机耕路，采用混凝土路面，机耕路 01（改）、机耕路 02（改）设计路宽 4.0m，机耕路 03（改）设计路宽 3.5m，过水田段设置 0.4m 宽 C20 混凝土路肩；路面结构均为 180m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100mm 厚级配碎石基层+路床清理压实；（四）农田地力提升：绿肥采用紫云英等种子（3kg/亩），追肥采用撒播尿素（7.5kg/亩）等措施；（五）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2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武陵镇廖村村委李匠、大墩、廖村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2 万

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24.9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24.41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0.48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11.60 万元，独立费用 6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00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24.96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武陵镇廖村村委李匠、大墩、廖村）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武陵镇廖村村委李匠、大墩、廖村）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524.96	m	10114	519
一	建筑工程	424.41	m	10114	420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27.70	m	7469	305
1.1	渠道工程（含单体工程标识牌）	198.71	m	7469	266
1.1.1	东一支渠（改）	50.63	m	805	629
1.1.2	斗渠	124.74	m	5566	224
1.1.3	农渠	23.34	m	1098	213
1.2	渠系建筑物	29.00	座	148	1959
1.2.1	过渠涵管	13.96	座	37	3773
1.2.2	人行便桥	2.07	座	25	828
1.2.3	闸槽（含进水闸、分水闸、节制闸）	2.48	座	67	370
1.2.4	箱涵	5.16	座	3	17200
1.2.5	盖板涵	2.54	座	2	12700
1.2.6	截/排水沟	1.76	m	160	110
1.2.7	沉砂池	0.39	座	1	3900
1.2.8	覆土	0.64	m ²	10000	1
2	田间道路工程	156.62	m	2645	592
2.1	机耕路（含单体工程标识牌、维修路肩）	146.22	m	2645	553
2.1.1	机耕路 01（改）	62.22	m	1075	579
2.1.2	机耕路 02（改）	17.23	m	305	565
2.1.3	机耕路 03（改）	66.77	m	1265	52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2.2	道路附属建筑物	10.40	座	39	2667
2.2.1	下田坡道	8.30	座	31	2677
2.2.2	过路涵管	2.10	座	8	2625
3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39.89	亩	2000	199
4	其他工程	0.20	块	1	20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48	把	24	200
四	临时工程	11.60			
1	施工仓库	3.0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4.28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4.32			
五	独立费用	63.47			
1	建设管理费	28.97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3.09			
1.2	工程管护费	4.36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52			
2	勘察设计费	22.57			
2.1	工程勘测费	8.82			
2.2	工程勘察设计费	12.50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25			
3	其他	11.93			
六	基本预备费	25.00			
七	静态总投资	524.96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524.96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6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桥镇大林村委、新桥社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桥镇大林村委、新桥社区）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桥镇大林村委、新桥社区）位于宾阳县新桥镇大林村委、新桥社区。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

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3120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76 条，总长 25428m；建设节制闸槽 156 座、渠道标示牌 76 块及相应设置消力池、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土地撒播绿肥 3106.33 亩。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246.33m^3 ，可供水量 4730 万 m^3 ，项目区水源引自五化干渠。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三）农田地力提升：绿肥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紫云英或油菜，用量紫云英 2kg/亩，油菜 0.75-1kg/亩；（四）

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宾阳县新桥镇大林村委、新桥社区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3120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23.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70.59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16.80 万元，独立费用 97.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22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618.54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205.15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新桥镇大林村委、新桥社区）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新桥镇大林村委、新桥社区）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823.69	m	25428	324
一	建筑工程	670.59	m	25428	264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607.92	m	25428	239
1.1	渠道防渗工程	590.60	m	25428	232
1.1.1	改建支渠	12.40	m	221	561
1.1.2	改建斗渠	114.29	m	2763	414
1.1.3	改建农渠	463.91	m	22444	207
1.2	渠系建筑物	17.32	座	318	545
1.2.1	过路涵管 DN500	0.29	座	1	2931
1.2.2	过路涵管 DN700	0.37	座	1	3725
1.2.3	过路涵管 DN1000	0.52	座	1	5244
1.2.4	渠涵	7.89	座	156	506
1.2.5	生活码头	1.10	座	10	1099
1.2.6	机耕盖板涵	5.58	座	26	2145
1.2.7	节制闸闸槽	0.48	座	113	42
1.2.8	消力池	1.09	座	10	1085
2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62.13	亩	3106	200
3	其他工程	0.54	项	81	67
3.1	项目标志牌	0.20	块	1	2000
3.2	渠道标示牌	0.26	块	76	34
3.3	量水设施	0.08	套	4	2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16.80			
1	施工仓库	3.0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6.90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6.90			
五	独立费用	97.08			
1	建设管理费	44.77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62			
1.2	工程管护费	6.87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28			
2	勘察设计费	33.90			
2.1	工程勘测费	13.25			
2.2	工程勘察设计费	18.77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88			
3	其他	18.41			
六	基本预备费	39.22			
七	静态总投资	823.69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823.69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7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洋桥镇那马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洋桥镇那马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洋桥镇那马村委）位于宾阳县洋桥镇那马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田块整治，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存

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2019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田块整治工程进行土地平整 238.22 亩。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41 条，总长 9693m；新建灌排渠 5 条，总长 1784m；改建农沟 5 条，总长 811m；建设分水闸 8 座、节制闸 67 座、消力池 5 座、渠道标示牌 51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更换水泵 1 台，流量 $Q=790\text{m}^3/\text{h}$ ，扬程 $H=19\text{m}$ ， $N=55\text{kW}$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生产路 1 条，长 351m，新建生产路 2 条，总长 748m，相应设置回车台、下田坡道及 3 块道路里程标识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 2019.41 亩耕地土壤采用无人机进行绿肥撒播和尿素撒播追肥措施。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148.46m^3 ，可供水量 730.55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鹧鸪江、松光水库、东方红大渡槽（赤坭二级站）。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田块整治：田面高差控制在 $\pm 2\text{cm}$ 以内，格田布置长 50m~150m，宽 30m~50m，将平整区划分为 4 个田块，39 个格田；埂顶宽 30cm，高 30cm，内外坡比 1:0.5；构筑犁底层后，回填表

土厚度为 20cm；（二）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三）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四）田间道路：均为生产路且均为泥结石路面，改建生产路设计路宽为 2.0m，新建生产路设计路宽为 2.5m，道路两侧均设置 0.5m 宽的 M7.5 水泥砂浆砌块石路肩或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0.2m 厚级配泥结碎石面层+回填土夯实；（五）农田地力提升：绿肥按 3kg/亩撒播紫云英；追肥按 7.5kg/亩撒播尿素；（六）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宾阳县洋桥镇那马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2019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48.2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01.2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7.51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15.18 万元，独立费用 88.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63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531.81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214.23 万元，县配套资金 2.25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洋桥镇那马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洋桥镇那马村委)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748.29	m	13387	559
一	建筑工程	601.28	m	13387	449
1	田块整治工程	107.01	亩	238	4496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394.17	m	12288	321
2.1	新建渠道工程	340.68	m	12288	277
2.1.1	斗渠（改）	83.87	m	2014	416
2.1.2	农渠（改）	180.21	m	7679	235
2.1.3	新建排灌渠	28.76	m	1784	161
2.1.4	农沟（改）	47.84	m	811	590
2.2	渠系建筑物	53.49	座	227	2356
2.2.1	分水闸	0.88	座	8	1096
2.2.2	节制闸	3.97	座	67	592
2.2.3	消力池	0.68	座	5	1369
2.2.4	过路涵管	4.53	座	9	5035
2.2.5	过渠涵管	28.37	座	64	4433
2.2.6	过渠机械盖板	12.73	座	23	5535
2.2.7	过沟机械盖板	2.15	座	5	4299
2.2.8	渠道里程标识牌	0.18	座	51	35
3	田间道路工程	58.59	m	1099	533
3.1	生产路	53.28	m	1099	485
3.1.1	改建生产路 01	15.89	m	351	45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3.1.2	新建生产路 01	19.67	m	394	499
3.1.3	新建生产路 02	17.72	m	354	500
3.2	道路附属建筑物	5.31	座	19	2793
3.2.1	回车台	2.63	座	2	13164
3.2.2	单个下田坡道I型	0.14	座	2	714
3.2.3	单个下田坡道II型	2.53	座	12	2108
3.2.4	道路里程标识牌	0.01	座	3	35
4	土壤培肥	40.39	亩	2019	200
5	其他工程	1.12	块	47	238
5.1	量水设施	0.92	块	46	200
5.2	标志牌	0.20	块	1	20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51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15.18			
1	施工仓库	3.0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6.06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6.12			
五	独立费用	88.69			
1	建设管理费	40.86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8.72			
1.2	工程管护费	6.24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90			
2	勘察设计的费	31.11			
2.1	工程勘测费	12.16			
2.2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17.23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72			
3	其他	16.7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六	基本预备费	35.63			
七	静态总投资	748.29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748.29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79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宾州镇吴村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宾州镇吴村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宾州镇吴村村委）位于宾阳县宾州镇吴村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

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下田坡道，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0757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27 条，总长 6791m，原有渠道清淤 196m；建设分水闸 7 座、节制闸 59 座、消力池 15 座渠道标示牌 27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新建下田坡道 1 座。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 757.31 亩耕地土壤采用无人机进行绿肥撒播和尿素撒播追肥措施。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60.06 万 m^3 ，可供水量 992.17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塘来水库、武岭江。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

缝，缝宽 20mm；（三）田间道路：新建下田坡道，采用夯填土垫层，0.2m 厚碎石路面面层，纵向坡度 15%；（四）农田地力提升：绿肥按 3kg/亩撒播紫云英；追肥按 7.5kg/亩撒播尿素；（五）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2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宾阳县宾州镇吴村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0757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21.3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76.80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6.62 万元，独立费用 27.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54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162.35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59.04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宾州镇吴村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宾州镇吴村村委）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221.39	m	6791	326
一	建筑工程	176.80	m	6791	260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160.92	m	6791	237
1.1	新建渠道工程	137.00	m	6791	202
1.1.1	斗渠（改）	19.56	m	1273	154
1.1.2	农渠（改）	117.44	m	5518	213
1.2	原有渠道清淤	0.18	m	196	9
1.3	渠系建筑物	23.47	座	160	1467
1.3.1	分水闸	0.57	座	7	814
1.3.2	节制闸	2.76	座	59	468
1.3.3	消力池	1.50	座	15	1000
1.3.4	过路/过渠涵管	17.13	座	46	3724
1.3.5	过渠人行盖板	0.26	座	4	650
1.3.6	过渠机械盖板	1.16	座	2	5800
1.3.7	渠道里程标识牌	0.09	座	27	33
1.4	道路附属建筑物（下田坡道）	0.27	座	1	2700
2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15.15	亩	757	200
3	其他工程	0.73	项	28	261
3.1	量水设施	0.53	套	27	196
3.2	标志牌	0.20	块	1	20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6.62			
1	施工仓库	3.0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1.80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82			
五	独立费用	27.43			
1	建设管理费	12.17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5.50			
1.2	工程管护费	1.83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84			
2	勘察设计的费	10.13			
2.1	工程勘测费	3.96			
2.2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5.61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56			
3	其他	5.13			
六	基本预备费	10.54			
七	静态总投资	221.39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221.39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80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王灵镇大宁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王灵镇大宁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王灵镇大宁村委）位于宾阳县王灵镇大宁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

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186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 13 条，总长 7493m；原有渠道清淤补漏 2 条，总长 4486m；建设节制闸 45 座、分水闸 12 座、渠道标示牌 13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生产路 4 条，总长 1152m，新建下田坡道 5 座、错车台 1 座、回车台 3 座，道路里程标识牌 4 块。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耕地土壤采用撒播绿肥和商品有机肥，撒播绿肥面积（水田）为 1821.41 亩；培肥面积为 1861.45 亩（水田、旱地）。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废弃物投放池 2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224.50m^3 ，可供水量 839.80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石狗江（幸福江）。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二）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三）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缝，缝宽 20mm；（三）田间道路：均为生产路且泥结石路面，改建生产路设计路宽 2.5~3.0m，生产路路水结合部分路肩采用 0.5m 宽 M7.5 水泥砂浆砌块石硬路肩，过其他部分采用 0.25m 宽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0.20m 级配泥结碎石面层+路床清表压实；（四）农田地力提升：撒播绿肥种类为红花草或油菜，用量为绿肥 2.5kg/亩；培肥商品有机肥 1 年，每亩 200kg，商品有机肥有机质 $\geq 45\%$ ；（五）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宽尺寸为 2.57m×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1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王灵镇大宁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1861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58.4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51.72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10.58 万元，独立费用 69.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59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409.50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48.91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王灵镇大宁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王灵镇大宁村委）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558.41	m	13131	425
一	建筑工程	451.72	m	13131	344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361.42	m	11979	302
1.1	渠道工程	342.63	m	11979	286
1.1.1	支渠	106.38	m	1814	586
1.1.2	斗渠	135.61	m	4350	312
1.1.3	排灌渠	27.70	m	1329	208
1.1.4	原有渠道改造	72.94	m	4486	163
1.2	渠系建筑物	18.79	座	146	1287
1.2.1	分水闸	0.93	座	12	775
1.2.2	节制闸	0.24	座	45	53
1.2.3	I 级管 DN700 过路涵管	1.31	个	6	2183
1.2.4	I 级管 DN900 过路涵管	0.54	个	2	2700
1.2.5	涵管	10.31	个	37	2786
1.2.6	盖板涵	1.29	个	4	3225
1.2.7	亲水台阶	0.58	个	7	829
1.2.8	机械盖板	3.40	个	31	1097
1.2.9	废弃物投放池	0.19	座	2	950
2	田间道路工程	52.72	m	1152	458
2.1	生产路	49.40	m	1152	429
2.1.1	生产路（改）01	7.34	m	174	42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2.1.2	生产路（改）02	9.64	m	231	417
2.1.3	生产路（改）03	17.64	m	397	444
2.1.4	生产路（改）04	14.78	m	350	422
2.2	道路附属工程	3.32	座	9	3689
2.2.1	下田坡道Ⅰ型	0.24	座	3	800
2.2.2	下田坡道Ⅱ型	0.32	座	2	1600
2.2.3	错车台	0.22	座	1	2200
2.2.4	回车台	2.54	座	3	8467
3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37.23	亩	1861	200
4	其他工程	0.35	项	21	167
4.1	标志牌	0.23	座	1	2300
4.2	标识牌	0.06	块	17	35
4.3	量水设施	0.06	套	3	2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10.58			
1	施工仓库	1.5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4.52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4.56			
五	独立费用	69.52			
1	建设管理费	30.69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3.87			
1.2	工程管护费	4.62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20			
2	勘察设计的费	26.19			
2.1	工程勘测费	13.12			
2.2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11.88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81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和吉镇新安村委）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批复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宾农局报〔2024〕80 号）收悉。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4〕504 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和吉镇新安村委）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和吉镇新安村委）位于宾阳县和吉镇新安村委。本次工程主要通过建设灌溉与排水渠道，为农田的灌溉提供水利保障，有效解决田间灌溉

存在的问题；通过土壤培肥，有效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建设田间道路，完善项目区道路路网建设，有效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项目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0.1598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在原有渠道上改建灌排渠道 19 条，共长约 11649m；建设节制闸 81 座、分水闸 8 座、渠道标示牌 19 块及相应设置简易量水设施、过路涵管、消力池、通行盖板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生产路 5 条，总长 2729m，新建下田坡道 12 座、错车台 1 座。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对项目区 1598.08 亩耕地土壤采用撒播绿肥和商品有机肥。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废弃物投放池 3 座。

三、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水量供需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灌溉保证率 85%，本项目需水量 145.93m^3 ，可供水量 229.50 万 m^3 ，项目区水源主要为红联水库、李城水库、庙马水库、高基水库。

四、工程设计

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和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

（一）渠道工程等级为 V 等，渠道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二）渠道加固方案：本项目采用矩形断面，底板为现浇 C20 混凝土，厚度 100mm；边墙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实心砖，渠肩宽 210~410mm；设计灌排渠边墙每间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沉降缝，底板每间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伸缩

缝，缝宽 20mm；（三）田间道路：均为生产路且为泥结石路面，改建生产路设计路宽 2.5m，生产路路水结合部分路肩采用 0.5m 宽 M7.5 水泥砂浆砌块石硬路肩，其他部分采用 0.25 ~ 0.5m 宽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0.20m 级配泥结碎石面层+路床清表压实；（四）农田地力提升：撒播绿肥种类为红花草或油菜，用量为绿肥 2.5kg/亩；培肥商品有机肥 1 年，每亩 200kg，商品有机肥有机质 $\geq 45\%$ ；（五）其他工程：标志板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长 $\times$ 宽尺寸为 2.57m $\times$ 1.58m，板厚 2mm。

五、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施工设计，设置临时施工仓库 100m²，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施工工期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应严格按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运行阶段应严格按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取得相应效果。

七、工程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宾阳县和吉镇新安村委负责工程的后期管护，管护经费从项目工程管护费支出，确保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八、工程效益

同意初步设计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0.1598 万亩，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提高耕

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九、工程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79.4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86.99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9.28 万元，独立费用 60.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83 万元。较评审前概算总投资 479.44 万元减少 0.02 万元。

十、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351.57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27.85 万元。

十一、其他

项目区内道路严禁新增占用耕地建设，禁止占用耕地进行硬化。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和吉镇新安村委）投资概算汇总表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4 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和吉镇新安村委）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I	工程部分投资	479.42	m	14378	333
一	建筑工程	386.99	m	14378	269
1	灌溉与排水工程	271.23	m	11649	233
1.1	渠道工程	260.52	m	11649	224
1.1.1	支渠	32.20	m	652	494
1.1.2	排灌渠	228.32	m	10997	208
1.2	渠系建筑物	10.71	座	135	794
1.2.1	分水闸	0.60	座	8	750
1.2.2	节制闸	0.29	座	81	36
1.2.3	I 级管 DN500 过路涵管	0.39	个	2	1950
1.2.4	I 级管 DN700 过路涵管	0.65	个	3	2167
1.2.5	涵管	8.21	座	36	2281
1.2.6	机械盖板	0.41	座	3	1367
1.2.7	亲水台阶	0.16	个	2	800
2	田间道路工程	83.24	m	2729	305
2.1	生产路	81.92	m	2729	300
2.1.1	生产路（改）01	7.76	m	701	111
2.1.2	生产路（改）02	28.06	m	709	396
2.1.3	生产路（改）03	30.08	m	667	451
2.1.4	生产路（改）04	3.80	m	343	111
2.1.5	生产路（改）05	12.22	m	309	39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2.2	道路附属工程	1.33	座	13	1023
2.2.1	下田坡道 I 型	0.83	座	11	755
2.2.2	下田坡道 II 型	0.28	座	1	2800
2.2.3	错车台	0.21	座	1	2100
3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31.96	亩	1598	200
4	其他工程	0.56	项	28	200
4.1	标志牌	0.23	座	1	2300
4.2	标识牌	0.07	块	21	35
4.3	废弃物投放池	0.20	座	3	652
4.4	量水设施	0.06	套	3	20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9.28			
1	施工仓库	1.5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3.87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3.91			
五	独立费用	60.32			
1	建设管理费	26.31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89			
1.2	工程管护费	3.96			
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46			
2	勘察设计的费	23.16			
2.1	工程勘测费	11.86			
2.2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10.27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03			
3	其他	10.85			
六	基本预备费	22.8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七	静态总投资	479.42			
八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II	移民与环境投资	0.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479.42			

